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王浩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美絲

侯明源

一、債務人王美絲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,641,8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前項給付如對債務人王美絲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侯明源應於保證金額範圍內給付之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